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

公共平台仪器损坏与赔偿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的认定范围及赔偿标准

1. 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，工作不认真、失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2.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，擅自动、用、拆、改仪器设备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3. 保管不当，搬运不慎，外借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；
4. 尚未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方法，轻率动用仪器设备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
第二条 对于不认真遵守实验室制度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者酌情赔偿；对于隐瞒不报者，除赔偿维修费用外，还对责任人按维修费用给予加倍罚款或200-500元罚款（以大数额为准）。

第三条 根据造成损失情况，对相应研究组进行处罚，具体赔偿内容：造成损失在人民币1000元以下（含1000元）按原价全部赔偿；在人民币1000-5000元（含5000元）按原价格80%赔偿；在人民币5000-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按原价格60%赔偿；在人民币10000元以上，按原价格40%赔偿。

第四条 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损坏，经鉴定确属仪器设备本身问题或寿命问题，可不追究使用者责任。

第五条 由于仪器检修、试运行等不可预见因素；或停电意外损坏等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确实难以避免的，经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组织的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。

第六条 属于多人共同负责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和表现情况，由实验室或个人分担赔偿数额。

第七条 发生大型仪器设备丢失或被盗抢等重大事故，应先保护现场，由依托单位主持，对有关管理人员调查核实，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（科技与条件支撑处、物业公司）协同处理。

第八条 使用仪器应及时登记，如发现不登记，前两次进行提醒，第三次将对其所在研究组处以100元的罚款。

第九条 仪器管理人员不负责任，玩忽职守，发生仪器失窃，毁坏者，给予扣除绩效津贴处罚，并可导致从该岗位上辞退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室室务会所有。

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

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